

# 西宁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宁医保局发〔2023〕33号

## 西宁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青海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门诊特殊病慢性病待遇认定流程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

现将《青海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门诊特殊病慢性病待遇认定流程的通知》（青医保局发〔2023〕2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以下几点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县区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门诊特殊病慢性病待遇认定工作，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政策知晓率。要建立首问负责制，热情接待参保人员，耐心解释政策，认真办理业务，各级医保经办部门和医疗机构不得相互推诿，让参保人员少跑路，确保待遇

及时享受。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要按照文件规定做好信息上传和认定档案存档工作，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认定表送交所属地医保经办机构留档核查。其中，省属鉴定医疗机构将认定表送省级医保经办部门，市区内各鉴定医疗机构将认定表送市级医保经办部门，大通县、湟源县、湟中区各鉴定医疗机构将认定表送县区医保经办部门。



是否宜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各定点医疗机构。

---

西宁市医疗保障局

---

2023年3月20日印发

#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文件

青医保办发〔2023〕25号

##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门诊特殊病慢性病 待遇认定流程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医疗保障局，定点医疗机构：

为扎实推进政府系统“转作风、勇争先”作风建设行动，简化办事流程，方便参保人员门诊特殊病慢性病待遇申办，进一步规范全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以下简称慢特病）待遇认定流程，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认定机构

根据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政策的通知》（青医保局发〔2020〕164号）规定，全省范围内具有相关病种诊断能力的定点医疗机构，

均可进行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统筹区内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资格由当地医保经办机构根据相关流程确定，原则上应由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承担。定点医疗机构取得青海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资格，并经省级经办机构授权后，除对本地区参保人员进行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外，还可对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医保和其他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进行待遇认定。

## 二、办理流程

参保人员到具有认定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申请办理门诊慢特病待遇时，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待遇认定标准和程序开展医疗鉴定，完整填写《青海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种待遇认定表》，并将参保人员待遇认定相关影像资料上传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确认后，参保人员即可享受相应待遇（具体系统操作流程详见附件），无需再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审核确认，医保经办机构只留存电子档案。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仍按原流程进行待遇认定。

## 三、监督管理

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各地医保经办机构是辖区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行为监管的第一责任人，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大对所辖定点医疗机构上传资料的复核及实地检查力度，发现定点医疗机构未按待遇鉴定标准和程序认定的，判定认定结果无效，取消参保人员本次认定待遇资格；对认定医疗机构按照

协议规定作出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可移送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同时，将此项工作纳入各地医保工作年度考核内容进行管理。

参保地经办机构可对其他地区参保人员的待遇认定情况进行复核。发现不按鉴定标准进行认定的，可协调认定医疗机构所属地经办机构联合开展核查，核查结果由所属地经办机构按规定进行处理，并向参保地经办机构通报处理情况。

#### 四、相关要求

（一）具有门诊慢特病认定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要规范慢特病待遇鉴定医疗路径，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因定点医疗机构超范围检查造成参保人员个人负担加重和医保基金不合理支出的，按照双方服务协议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切实做好参保患者的待遇鉴定及信息上传工作，不能因推诿、信息上传不及时等造成参保人员“多跑路”或未及时享受待遇等情况发生。

（二）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青海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待遇认定标准》及程序开展待遇鉴定，完整填写《青海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病种待遇认定表》并加盖公章。《青海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病种待遇认定表》一式三份，一份交参保人员留存、一份由认定医疗机构存档、一份由认定医疗机构于每季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送交所属地医保经办机构留档核查。

（三）对于不符合慢特病待遇认定标准或达不到规定指征以

及被判定认定结果无效的,定点医疗机构要及时向参保人员告知原因并做好解释工作。

(四)请各统筹区尽快组织所属地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认定病种资格申报,并将确认的门诊慢特病认定医疗机构名单上报省医保经办服务中心统一授权。授权完成后,定点医疗机构即可开展相应的病种待遇认定工作。

附件:青海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特殊病待遇认定云  
HIS系统操作指南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3月9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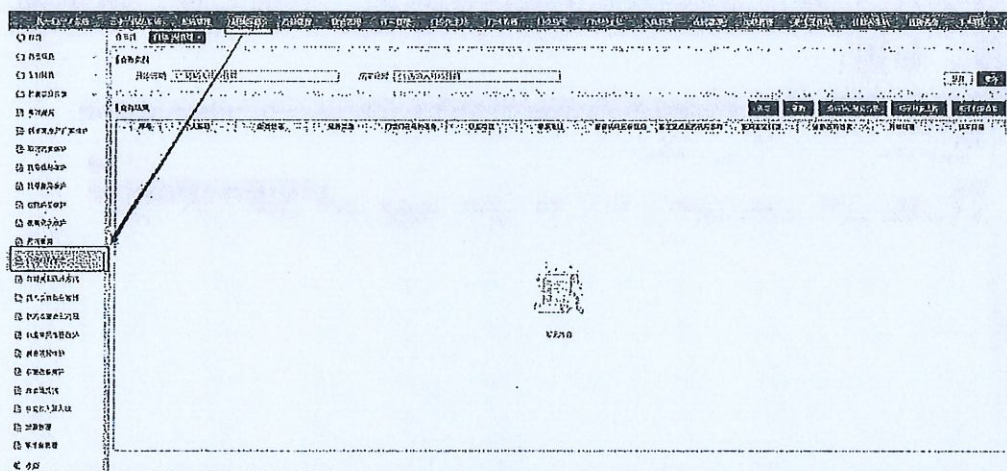
## 青海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特殊病待遇认定云 HIS 系统操作指南

经省级医保经办机构业务授权后，医疗机构通过如下菜单窗口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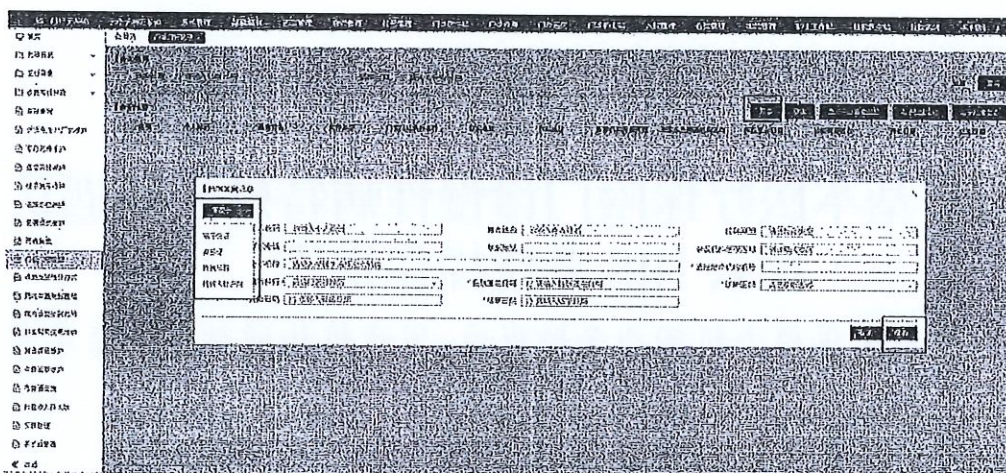
第一步：云 HIS 系统操作流程：

1. 登录云监管医疗信息管理系统，登陆地址：

<http://cloudhis.qh.hsip.gov.cn/#/home>；选择菜单【基础信息】-【门诊慢特管理】。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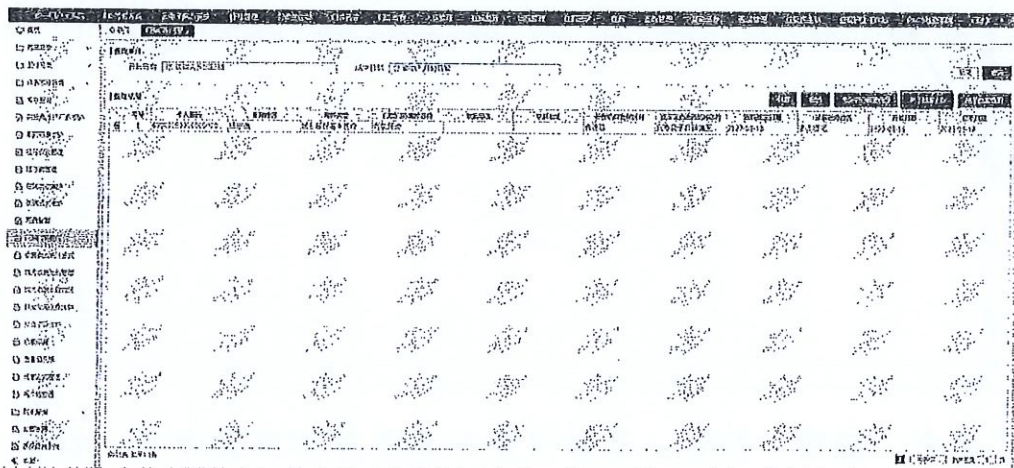


2. 点击“新增”按钮，在弹出窗口选择身份识别方式，待参保人信息读取完成，填写页面带“\*”必填项，点击“保存”按钮，完成门诊慢特备案。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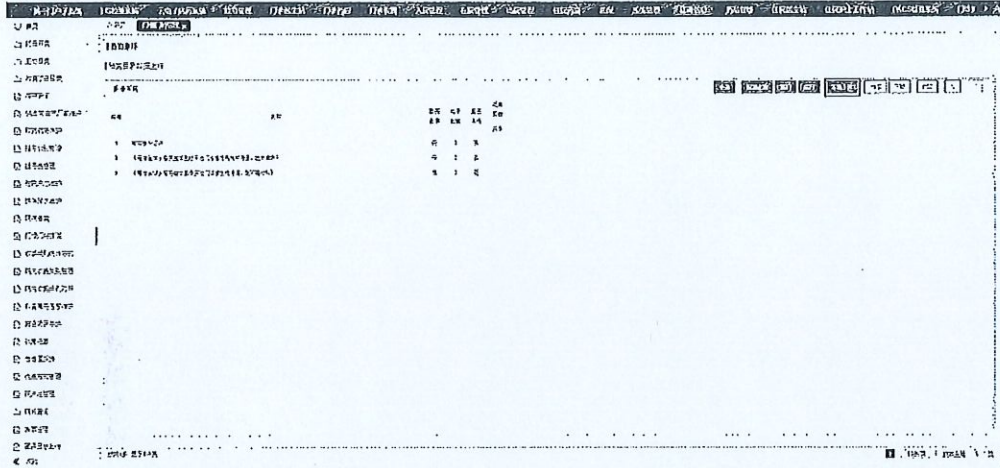


## 第二步：档案上传及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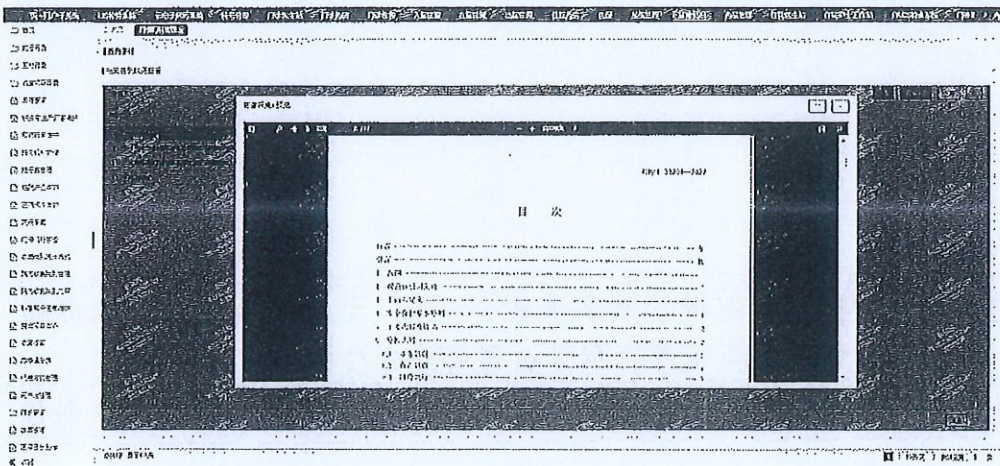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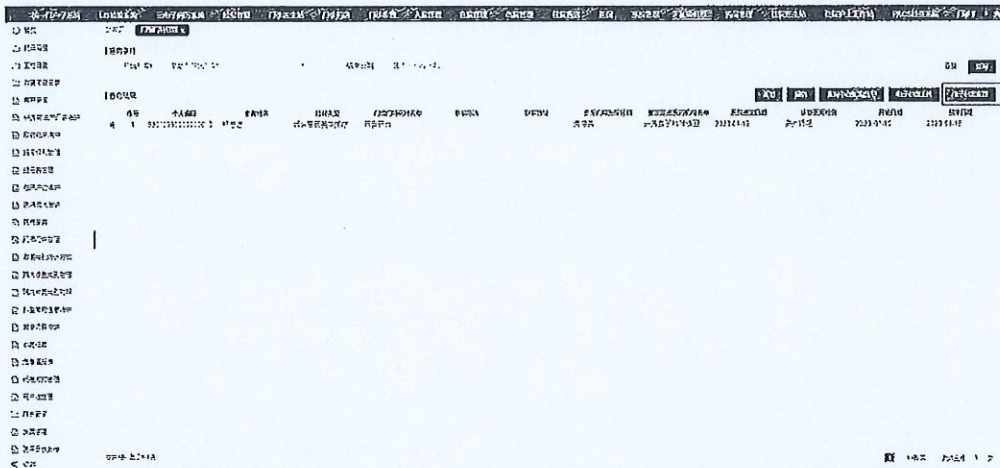
1. 备案完成后，在列表中选择备案患者信息，点击“电子档案上传按钮”，在弹窗处选择对应文件点击“本地上传”按钮进行上传。如图：







2.选择“电子档案查看”按钮，进行已上传档案查看。如图：



---

抄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青海省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青海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青海分公司。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印发

---

## 西宁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鉴定医疗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编码	医疗机构名称
1	H63010200143	青海省人民医院
2	H63010400797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3	H63010300156	青海红十字医院
4	H63010300150	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
5	H63010300673	青海省中医院
6	H63010200152	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
7	H63010200053	青海省精神卫生防治院
8	H63010300054	青海省传染病专科医院（青海省第四人民医院）
9	H63010200026	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
10	H63010400631	青海省交通医院
11	H63010300017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12	H63010500021	西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13	H63010500170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14	H63010200031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四一医院
15	H63010300002	青海仁济医院
16	H63010200768	青海省康乐医院
17	H63010400119	西宁市中医院
18	H63010500670	西宁市城北区中医院
19	H63010200018	东关大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宁市回族医院）
20	H63010600912	西宁市湟中区第一人民医院
21	H63012200552	西宁市湟中区第二人民医院
22	H63010600889	西宁市湟中区中医院
23	H63012100662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4	H63012100114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
25	H63012100651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中医院
26	H63012300646	湟源县人民医院
27	H63012300749	湟源县中医院

